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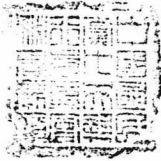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附

- 一、省黨部指導各縣黨部工作大綱
- 二、縣黨部指導各鄉黨部工作大綱
- 三、鄉黨部指導各保黨部工作大綱
- 四、保黨部指導各甲黨部工作大綱
- 五、省黨部指導各縣黨部工作大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

議記錄

時間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南京丁家橋中央黨部

出席者 丁惟汾 于右任 蔣中正 譚延闓

列席者 陳果夫 繆斌 丁超五 白雲梯 邵力子

周啟剛 經亨頤 朱霽青 李濟深 何應欽

葉楚傖 蔡元培 張人傑

主席 于右任 記 錄 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朗讀第一百廿三次會議錄

二、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代電稱駐廈日領事捕韓藉黃埔學生本黨黨員李箕煥等四人官廳交涉無效民衆憤激異常經實行經濟絕交請外交部速向日領嚴重交涉着飭駐廈日領履行條件並懇政府令飭解散廈門日警以維國体由

又廈門市黨部接電稱日領在廈擅捕李箕煥等四人交涉多日均置不理荷日復將李等秘解台灣辱我太甚以聞各界決計驅逐該日領應請政府速即照會日政府迅予撤換並承認我方所提條件并盼復由

三、廈門反抗日本侵略國權委員會揭電稱駐廈日領在交涉期間竟將李等押解台灣侮辱黨國莫以為甚經於灰日對日經濟絕交又決明日海陸罷工示威并派吳為陳君冷為代表赴滬報告反日經過

4. 廈門市黨部感電稱：愈午三時在廈日艦派武裝電艇兩艘襲擄我糾察隊電艇一隊兵十餘并衝毀艇上黨國旗請即電示对付方法由

三. 中央宣傳部秘書兼代理部長葉楚傖呈報於本月廿六日到部視事請備案

四.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勉五呈報於三月廿二日就職

五. 福建省農民協會常委范公穆等呈報遵與中央敬電令候頒發民衆運動理論典方式再行依法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由

六. 中央政治會議函稱：准常會決議國民政府各部原有之秘書處擬改為總務廳別設秘書數人專管部長文辦事件交政治會議審議施行當經授出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討論議

六、類不變更由

七、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函送全國教育會議提案辦法四條請查照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中央組織部臨時提出各省黨務指導委員人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廣東

陳銘樞 李濟深 朱家驊 徐景唐 馮天如

馬洪煥 陳濟棠 馮祝萬 陳紹賢

廣州市

范其務 馬超俊 鄭國材 黃秉勳 蒲良柱

李文範 李安定 鄧立增 林翼中

廣西

黃始雄

伍廷賜

黃華表

白崇禧

黃旭初

蘇文

麥煥章

盤珠祁

葉光賈

湖南

劉嶽峙

李觚堯

劉台圖

彭國鈞

張炯

陳嘉任

羅介夫

王鳳階

張定

湖北

張知本

張難先

石瑛

習文德

王銘佑

孫鏡人

方子樵

邱鴻鈞

漢口市

嚴重

孫繩

洪本森

李翔東

王達五

邱致澤

賀楚強

山西

趙丕廉 苗培成 李江 溫壽泉 楊笑天

韓克溫 尚桂馨 胡伯岳 姚大海

福建

魯純仁 沈江 何孝純 羅兆修 馮思定

林寄華 鄭仲武

江西

周利生 陳礼江 王禮錫 賀楊靈 洪執

王鎮寰 蕭贛 鄒曾候 劉兆一

浙江

何應欽 周炳琳 王激芳 許紹棟 葉朔中

呂雲章 李超英 姜紹模 許元新

安徽

金維繫 韓安 王星拱 李蔚唐 方治

劉真如 陳訪先

南京特別市

陳劍峰 段錫朋 洪陸東 張厲生 劉季洪

李敬齋 吳保豐 丘河清 靳鶴齋

江蘇

錢大鈞 葉楚傖 李壽雍 顧子揚 狄 膺

鄧 沛 江寶瑄 倪 弼 滕 固

河南

鄧哲熙 黃少谷 鄧飛黃 王冬珍 郭春濤

謝勁鍊 劉清然

四川

盧師諦 黃季陸 黃以鏞 向傳義 葉松石

熊曉岩 陳 杰 李星輝 楊全宇

上海特別市

潘公展 陳希豪 吳開先 冷 欣 王延松

周致遠 陳德微 許孝炎 劉衡靜

陝西

于振瀛 延國符 黃 統 宋哲元 焦易堂

史臨川 張志俊 曹 配言 張守鈞

甘肅

馬鶴天 田 崑山 李世軍 曾三省 楊耀東

何履亨 劉郁芳 駱力學

雲南

張 祿 羅 衡 張邦翰 馮春申 沈君蕓

王有德 朱鴻題 李宗黃 呂志伊

二、蔣委員中正臨時授議現在北伐在即以應由中央黨部發

表宣言并制定對於黨員^{之訓令}宣傳大綱案

決議：請蔡元培譚英閔于右任丁惟汾葉楚傖五同志負

責起草

三、中央組織部送來（一）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二）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考查條例（三）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四）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服務規則（五）軍隊黨員登記員選派條例（六）軍隊黨員登記員服務規則（七）軍隊黨員登記辦法請議決施行案

決議：（一）（二）（三）（四）修正通過（五）（六）（七）俟修正後下次提出討論

論（原文附後）

（四）中央宣傳部秘書兼代理部長葉楚傖呈稱依據該部組織條例請陳立夫曾養甫周佛海陳布雷四同志為該部設計委員呈請授會通過委任案

決議：通過

五、中央組織部函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海外部駐粵辦事處擬改處為局直隸政治分會送請裁奪案當經職府委員會議決（一）省政府前已有設立僑務局之決議（二）關於黨務範圍擬請中央辦理等情查中央為集中組織起見業經四次全會決議將海外部合併於本部該駐粵辦事處因不存在之根據復按政治分會暫行條例有不得兼管黨務之規定該處如改為海外局兼管僑黨務直隸于廣州政治分會尤失以項決議案之精神所請改局一節未便照准關於黨務方面以為廣東地處外洋將來如有順應環境之需要時可由本部著量情形呈請常會設立一類似海外同志招待所之機關是否當請援會核

議案

決議：撤銷海外部駐粵辦事處

六、中央宣傳部代部長葉楚傖呈稱據中央日報社代理主任彭學沛先後呈報處理該社方法經本部審定核該報報面計算每月所定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仍嫌太費擬定解決以索辦法三項（一）改辦英文黨報（二）改設中央印刷所（三）縮減該社經費至五千元以內暫行維持究以何項辦法為宜請即核定示遵案

決議：縮減經費至五千元於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七、中央組織部擬就中央執行委員會出入証式樣及頒發章程請提交常會通過案

決議：交秘書處規定

八、中央組織部^部稱為鄭重黨務思慮預防計擬由中央咨請國府令飭各省政行對於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應負責切實

保障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員之身體與權限俾得安心工作整理黨務是否有當仍希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中央組織部臨時提議規定省黨務指導委員登記及宣誓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中央組織部請委于思波蔡自毅王立我葛覃張維中張丕介李澄之劉金玉劉子班為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吳鑄人王尚復賀翔新劉珏章于國珍劉純武為直隸省黨務指導委員馬洗繁王季高梁子青徐季吾黃國楨許超遠李洛三李吉辰黃如金為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商震馬國琳焦守顯紀亮冷剛鋒趙永寬祁志厚為綏遠特別區黨務指導委員包景華劉不同王立亭錢公來

李光沈王育文馬亮徐壽軒為奉天省黨務指導委員請予
核議通過案

決議通過(嚴守秘密)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百廿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的原則：

此次整理各省黨務其目的在確立本黨基礎清釐黨員黨籍組織健全之各級黨部是以此項工作關於本黨前途至重且鉅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當開始工作時必須認定以下四個原則：

一、選派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竄缺毋濫

二、登記黨員竄缺毋濫

三、組織各級黨部竄缺毋濫

四、絕對打破操縱選舉觀念

二、工作的類別：

一、編理全省總登記

二、訓練全省黨員